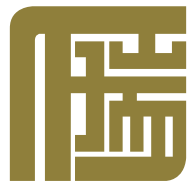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1)有關收購
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之補充協議
及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及潮商信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潮商信貸及C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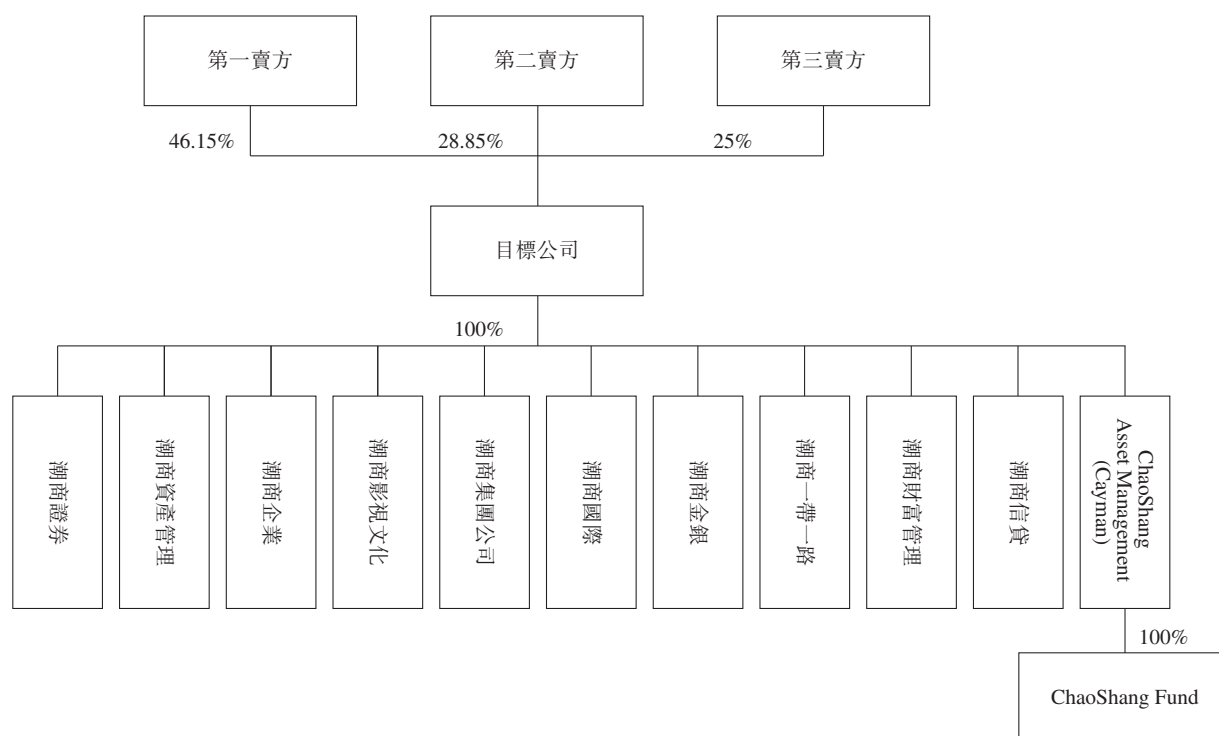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除潮商信貸、潮商財富管理、潮商一帶一路、潮商金銀、潮商國際、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影視文化、潮商企業、潮商資產管理及潮商證券外，C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haoShang Multi-Asset Fund為C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及潮商信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潮商信貸及C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的名稱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生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